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份，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111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吳東亮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內瑞法



(簽章)

總稽核：

夏敏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允治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詒昌



(簽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附表

(基準日：110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行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案 (本案業於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p>	<p>本行已就「送倉時之保存期限建檔」及「執行銷毀程序」作業流程，檢討改善完竣。</p>	<p>已完成改善。</p>
<p>二、本行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 (中和案業於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p>	<p>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酬制度。 2. 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p>	<p>已完成相關監控辦法及制度的增修；有關增設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物料進口到貨，依據廠商開立證明書，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p>
<p>三、本行防制洗錢交易系統對於可疑交易警示參數設定未盡完善</p>	<p>1. 針對疑似交易檢視品質不佳之營業單位酌增抽查案件。 2.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依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等事項，全面檢討自動化交易之監控樣態及相關參數設定之完整性。</p>	<p>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p>
<p>四、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p>與保險公司討論並調整已簽訂之合約及備忘錄中有關電話行銷招攬收取佣金及費用之約定內容，及研議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p>	<p>合約調整及電銷相關系統之建置規劃，預計111年12月底前完成。</p>
<p>五、本行房屋貸款設定業務過度集中，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引發媒體報導</p>	<p>1. 與案關主管終止勞動契約。 2. 針對本案所衍生地政士管理問題，已訂定地政士往來管理作業說明書進行控管。</p>	<p>已完成改善。</p>
<p>六、本行呆帳客戶優惠信函因人為作業疏失致寄送地址錯誤</p>	<p>1. 篩選作業已由人工作業改為系統執行。 2. 強化優惠信函寄送前之檢核機制，增加檢核客戶姓名、地址、金額、催員電話是否與本行系統留存之客戶資料相符，並留存檢核記錄。</p>	<p>已完成改善。</p>
<p>七、本行寄發予客戶○○機械公司綜合對帳單誤植其他保代客戶之投保資訊</p>	<p>1. 已更正資料並重新製發正確的綜合對帳單予客戶。 2. 新增投保名冊上傳系統之功能，以取代人工作業，資料上傳時自動檢核及偵錯系統內相關資料。</p>	<p>已完成改善。</p>
<p>八、針對保險代理業務請款作業流程未臻完善。</p>	<p>1. 已針對相關作業訂定處理程序，強化請款及控管流程並落實執行。 2. 與保險公司依約得請領之餘款已完成入帳。</p>	<p>已完成改善。</p>